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12.0Mt/a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9月19日，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生产能力为12.0Mt/a，井田面积为52.5932km²，剩余服务年限60a，采用单斗-卡车-半固定破碎站-胶带输送机的半连续采煤工艺；建设内容主要包

括主体工程、选煤厂工程、生产系统、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采掘场，生产系统包括破碎站、穿孔爆破系统、储装用系统、排土系统。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北方魏家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3〕30号）。该项目属于保供项目，已于2021年10月7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新增工程总投资107944.89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63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中的“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1、内排土场

对内排土场形成的台阶平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约为154公顷，在平台外围设置挡水围埂，围埂道路按照3m×3m间距栽种新疆杨，空白处播撒紫花苜蓿；边坡按照1.5m×1.5m规格栽种沙柳网格，并在沙柳网格内栽植沙棘，沙棘选用一年实生苗，并在空白处撒播紫

花苜蓿。

2、外排土场

东一排土场复垦面积 278 公顷，西南排土场复垦面积 74 公顷，平盘修筑围埂，围埂道路按照 3m×3m 间距栽种新疆杨防风林，空白处播撒紫花苜蓿；2023 年以前边坡种植沙柳，并在沙柳网格内栽植沙棘，并在空白处撒播紫花苜蓿。2023 年以后坡种植沙柳网格，并种植 1.5 米以上云杉，并对坡面空白区域播撒紫花苜蓿；东二排土场至今未开始排土。

3、表土场

占地面积为 500m²，临时绿化面积 500 m²，播撒紫花苜蓿草籽。

(二) 废水

1、矿坑水处理措施

矿坑涌水采用二级沉淀工艺处置，采坑内设置 2 个一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6000m³ 和 8000m³），将沉淀处理后采坑涌水抽送至容积为 15000m³ 的二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输水管道和洒水车用于各生产用水点。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机修区建设了一套 WSZ-15 型（处理量为 15m³/h）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污水→机械格栅→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生化处理）→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消毒→回用水池”，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及采掘场、排土场洒水抑尘。

区队办选用一套 WSZ-10 型（处理量为 10m³/h）的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工艺同机修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及采掘场、排土场洒水抑尘。外包基地生活污水送至区队办统一处理。

3、输煤栈桥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在区队办设冲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来自圆筒缓冲仓至电厂输煤栈桥的冲洗废水。采用沉淀+迷宫板净水器+消毒处理工艺，设有一座400m³的矩形钢筋混凝土煤泥水沉淀池和1个迷宫板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绿化和排土场洒水抑尘。

4、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78.4m³/d，采用沉淀池处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建立用水动态监控系统，设置4口监控井。

（三）大气

1、采掘场

采掘工作面配备了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选用自配袋式集尘器钻机。

2、排土场

排土场粉尘通过及时碾压、洒水等措施。

3、表土堆场

堆土表面撒播草籽绿化抑尘。

4、输煤系统和地销煤场

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缓冲储存设施和地销煤场产品煤采用全封闭仓储方式。

5、道路扬尘

道路路面定期进行洒水，配洒水车 15 台；运煤车辆严格控制装载量并采用苫布遮盖；出选煤厂运煤车辆采取了冲洗措施。

（四）噪声

主要采取隔声、消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五）固体废物

1、土岩剥离物及选矸石

土岩剥离物产生量约为 120Mm³ /a，矸石的产生量约为 80 万 t/a，土岩剥离物及选矸石等，均排至外排土场及内排土场覆土填埋。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密闭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纳入魏家崙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3、污泥

矿坑水处理站污泥主要成分为煤泥，全部掺入产品煤中销售选煤厂压滤煤泥产全部掺入产品煤中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运至排土场作为绿化用肥。冲洗水沉淀池池底污泥通过污泥泵抽至地面后，运至生活污水处理站经浓缩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4、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60t/a，依托电厂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内蒙古鑫丰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矿坑水沉淀处理后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绿化、道路洒水标准。

2、废气

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场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3 口地下水井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均未检出。

2、环境空气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3、土壤

油库、机修区、地销煤场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标准。

排土场、开采区、场地外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标准。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

(1) 进一步落实生态恢复措施，继续加强矿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王敏 张沛青 刘端国 年 月 日